

註(一)：「對日政治三原則」，包括(1)日本政府不採取敵視「中國政策」；(2)日本政府不從事製造兩個中國陰謀；(3)不妨礙日「中國關係正常化。」

註(二)：一九五七年底日本與中共簽訂第四次民間貿易協定及鋼鐵協定時，不但數額大見增加，再附有若干政治條款。因我國提出強烈抗議，當時岸信介政府表示對上項協定不予保證，並否定中共商務人員駐日享有外交特權。中共對此項措置已表示不滿。適於同年五月發生日本愛國青年撕毀長崎「中國郵票展覽會」會場上所懸掛之偽國旗事件，中共遂宣佈與日本斷絕一

# 蘇俄憲法評析

關素質

## 一 蘇俄憲法背景

一九一八年的憲法：是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次全俄羅蘇維埃會議通過的蘇俄憲法，此憲法當時根據幾個法令和宣言：(一)根據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蘇維埃第十一次會議所通過的關於土地法令(廢除土地私有權，地主的土地被沒收分配勞動人民)。○此外并根據若干法令沒收銀行，把對外貿易，運輸，工廠，礦山等收歸為國有財產。○由史達林起草，并由列寧和史達林簽字，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俄羅斯人民權利宣言」。○一九一八年一月由列寧起草經第三次全俄羅蘇維埃會議通過的「被剝削勞動人民權利宣言」。全部引用在一九一八年的憲法中。

一九二四年的憲法：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後高加索聯邦(包括喬治亞、阿捷爾拜疆、亞美尼亞)等四個共和國召開蘇維埃會議，通過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稱蘇聯(U.S.S.R.)，簽訂聯盟條約，發表宣言，於一九二四年一月第二次蘇維埃會議通過此憲法(全文七十二條)。

切貿易關係。

註(四)：東京都議會會議席，社會黨原為第一大黨，但一九六九年改選結果，自民黨獲五四席，恢復第一黨；公明黨二五席，躍為第二黨；社會黨僅得二四席，降為第三黨。

註(五)：即指佐佐木六原則而言。

——社會黨大會業已十一月三日召開，成田知已當選連任該黨委員長——謹註

據史達林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非常第八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報告「論蘇聯憲法草案」中有二點說明修憲之背景：

「(一)修憲方向及『憲法委員會』之成立：一九三五年二月六日第七次全蘇維埃代表大會決議「按照以下方向修改蘇聯憲法：(甲)使選舉制更加民主化，(乙)確定憲法的社會經濟基礎，(丙)委託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修改「憲法委員會」。○(丁)下屆選舉應根據新選舉制舉行」。一九三五年三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會(執行第七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決議)成立由三十一個委員組成的「憲法委員會」。脩改一九三四年的憲法。

(二)由於十二年來(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蘇聯經濟的變化：「一九二四年新經濟政策第一個時期之經濟情形：當時重工業社會主義經濟成份佔百分之八十，資本主義經濟部份在工業中所佔比重為百分之二十。農業：富農還佔有很大力量，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建設尚薄弱(按：當時聯共對富農政策，只是限制富農，尚未提出消滅富農)。商業：社會主義部份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其餘屬於商人及投機者私人所有。十二年後的經濟背景：工

業爲社會主義工業佔統治體系。農業：富農已被消滅，集體農莊已有三十一萬架拖拉機。國營農場有八萬四千架拖拉機。商業完全操於國家和合作社手中。蘇俄社會組織只有工人，農民及知識份子。

其他方面之背景：○清除黨內反對派，史達林需要黨內外人民之支持。○爲爭取各國對俄建交，虛偽的史達林憲法在國際上爭取好感。

## 二 蘇俄憲法內容要點

第一章社會結構：第一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第二條「蘇聯之政治基礎，爲勞動者代表所組成之蘇維埃」。第三條「蘇聯之全部政權屬於城鄉之勞動者」。第四條「蘇聯之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生產工具與生產資財爲社會主義所有制）」。第五條「蘇聯之社會主義資產具有兩種形式，即國有財產與合作社及集體農場財產」。第七條「集體農場上之各農戶，依照農業組章章程之規定，除自共同集體農場獲得主要收入外，尚可擁有一小塊園地，并可擁有一在此園地上所從事之副業以及住宅，牲畜，家禽及小型農具爲其私產」。第九條「除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係蘇聯最基本之經濟體制外，自力經營而不剝削他人之個別農民以及手工業者之小型私有經濟，亦爲法律所容許」。第十條「公民對其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傢具及自用物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第十二條「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各盡所能，按工作計酬』爲社會主義原則」。

第二章至第九章均屬有關國家政治機構：○第十三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各平等之社會主義共和國自願聯合爲基礎所組成之聯盟國家」。○第十七條「各盟員共和國均保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第三十條「蘇聯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三十三條「蘇聯最高蘇維埃由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組成之」。○第三十六條「蘇聯最高蘇維埃之任期爲四年」。○第三十八條「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有同等之創制法律權」。○第五十六條「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舉行聯席會議任命蘇聯政府，即蘇聯部長會議」。○第六十四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政權之最高執行及管理機關，爲蘇聯部長會議」。○第六十五條「蘇聯部長會議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蘇維埃最高

蘇維埃主席團負責」。○第七十四條「蘇聯各部，分爲兩類：各全盟部與各聯盟共和國之部」。○第六章加盟共和國政府組織。○第七章「自治共和國之國家政權機關」。○第八章地方機關、第九章司法制度：『蘇聯司法權由「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共和國法院」、「自治省法院」、「地區法院」、蘇聯最高蘇維埃決議設立之特別法院以及人民法庭執行之』（第一零零二條）。「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任期爲五年」（第一零零五條）。「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任期爲五年」（第一零零六條）。「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任期爲五年」（第一零零七條）。「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及地區法院，由各該邊區、省、自治省及地區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之，任期爲五年」（第一零零八條）。「人民法院，由該區公民祕密投票選舉之，任期爲三年」（第一零零九條）。「蘇聯檢察長，任期爲七年，各共和國、邊區、省、自治共和國以及自治省之檢察官，任期爲五年。各地區、區及城市之檢察官，由盟員共和國檢察官呈經蘇聯檢察長核准任命之，任期爲五年」。○第十章「公民權利與義務共有十六條之多」，惟蘇俄人民沒有組織政治性社團之自由。○第十一章所規定的選舉制度，雖規定有普選，平等原則，但候選人之提名完全由俄共所控制。

## 三 蘇俄憲法要點分析

（一）「聯盟」的真實意義，以「聯盟」爲名，行兼併之實：「據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一項指令，爲與世界帝國主義鬥爭，應聯合各蘇維埃共和國，規定下列各點有密切聯合之必要：○軍事組織與軍事指揮，○民族經濟會議，○鐵道管理，○財政，○勞工」（見一九一九年第二十一號第二六四條）。

列寧和史達林從兼併各共和國一部份行政權着手：

1. 烏克蘭：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蘇俄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締結一個軍事和經濟的聯盟：（以下七個人民委員會：軍事、海軍，國民經濟最高會議、國外貿易、財政、勞工，運輸和郵電，併入蘇俄的人

民委員會議)。

2. 白俄羅斯：「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蘇俄與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締結一個軍事和經濟的協議」(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新聞「一九二二年四月六日」第七四號)。「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蘇俄與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成立一個財政問題協議」。

3. 喬治亞：「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蘇俄與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締結一個財政問題協議」。

4. 亞美尼亞：「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蘇俄與亞美尼亞蘇維埃締立一個財政協定(見內政人民委員會現行協約彙編第五——六頁)。

5. 「蘇俄與外高加索之間之聯盟，中間經過若干階段的，根據史達林的提議，於一九二一年鐵道與國外貿易先實行統一」。

一九二二年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外高加索四共和國締結成爲聯盟。兩年之後，一九二四年十月二七日中亞細亞之烏茲別克和土庫曼兩共和國加入聯盟。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五日塔吉克加入聯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哈薩克和吉爾吉斯兩共和國加入聯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又劃分爲喬治亞，阿捷爾拜疆，亞美尼亞三個共和國。一九四〇年八月波羅的海之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及莫爾達維亞加入聯盟。卡累利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併入俄羅斯共和國。

### (二) 蘇俄最高蘇維埃發展分析：

在史達林時期共召開三屆(第一、第二、第三屆)蘇俄最高蘇維埃：

(1) 第一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選)：從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第一次常會到一九四五年七月二二至二三日第十二次常會，共召開十二次常會。

(2) 第二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大選)：第一次常會(從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二——十九日)到第五次常會(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十四日)，共召開五次常會。

(3) 第三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大選：第一次常會(從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十九日)到第五次常會(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至八日)，共召開五次常會。

黑魯曉夫時期共召開三屆(第四、第五、第六屆)蘇俄最高蘇維埃；

### 蘇俄憲法評析

(4) 第四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四大選)：從第一次常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至二十七日)到第九次常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九——二十一日)共召開九次常會。

(5) 第五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大選)：從第一次常會(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七至三十一日)到第七次常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八日)，共召開七次常會。

(6) 第六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大選)：從第一次常會(一九六二年四月二三——二五)到第五次常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共召開五次常會。

布里茲涅夫集體領導時期已召開二屆(第七、第八)蘇俄最高蘇維埃；(7) 第七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二日大選)：從第一次常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三日舉行)到第六次常會(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十一日)，共召開六次常會。

(8) 第八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四日大選)：第一次常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舉行)。

史達林時期共召開三屆(第一、第二、第三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曾經召開二十次常會(從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到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年來史達林時期的「蘇俄最高蘇維埃」執行黨的政策有下列特點：

1. 從一九三六年蘇俄憲法公佈後，聯共(布)決定黨的政策的代表大會僅召開二次：(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至廿一日召開聯共(布)第十八次黨的代表大會後，一直到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十四日才召開聯共(布)第十九次黨的代表大會)，中間停了十三年。蘇俄最高蘇維埃每年應開二次常會，史達林亦不照常開會，十六年中應開三十二次，但僅開二十次。表示聯共(布)黨政大權操於史達林一人手中。

2. 史達林領導蘇俄政府，在政府機構中加緊黨和政治工作(當時在工業、運輸、農業機構中設有政治部)。

3. 在此十六年中，經過三個五年經濟計劃(第三、第四、第五個)，其經建重點：(1) 加強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2) 改造技術，(3) 恢復戰時被破壞的經濟基礎。

黑魯曉夫時期共召開三屆(第四、第五、第六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曾

經召開二十一次常會、通過重大法案：

1. 一九五七年的工業和建設管理制度改革，同年五月七日蘇俄最高蘇維埃會議通過作成法令（撤消或歸併中央十四個聯盟部以及十五個聯盟兼共和國的部，設立一〇四個國民經濟委員會領導生產）。

2. 俄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通過反史達林的「個人崇拜決議」使俄共黨內分裂成爲反史和擁史二大派系。俄共第二十二次通過的「新黨綱」，爲今後蘇俄進一步爭取建設共產主義的總路線。

3. 黑魯曉夫時期蘇俄科技有顯著進步，太空發展亦有重大成就。

4.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蘇俄最高蘇維埃通過兩個法案：①「集體農民退休金和補助金」。②「關於增加教育，保健，住宅——公用事業，貿易，公共食堂及國民經濟中其他直接爲人民服務各部門工作人員工資法案」。

布里茲涅夫集體領導時期，曾經召開二屆（第七、第八屆）蘇俄最高蘇維埃。共召開九次常會，主要執行俄共中央全會及俄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會決議。

1. 一九六五年三月俄共中央全會通過「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爲第八個五年經濟計劃農業發展重要部份。

2. 一九六五年九月柯錫金在俄共中央全會上報告「經濟改革」，成立二十七個工業部。同年十月三日蘇俄最高蘇維埃公佈法令：①由蘇俄政府中原有「國家委員會」改組成爲工業部。②做好計劃工作，③加強工業生產經濟刺激。

3. 俄共第二十三屆代表大會布里茲涅夫報告中有關黨政領導方法上的改進：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中央委員，政府部長，委員等，應經常出席羣衆會議，報告國內外問題。

4.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俄共中央全會決定，不允許照老辦法工作，要求有新的方法：因此決議①提高紀律和責任，堅決同官僚主義鬥爭。②加強勞動紀律和生產紀律，要同反社會現象加強鬥爭。③國家計劃委員會等機構，應完善的做好計劃工作。

### (三) 蘇俄部長會議發展分析

「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全俄羅斯蘇維埃代表大會成立，列寧被選爲主席。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五日改稱爲「蘇俄部長會

議」。(見波諾馬列夫院士主編「俄文政治辭典」一九五八年第二版第五二〇頁)

蘇俄部長會議是執行黨的政策的最後執行及管理機關(見一九三六年蘇俄憲法第六十四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政權之最後執行及管理機關，爲「蘇俄部長會議」。也就是根據列寧的行政基本原則：「不使行政脫離政策」(見列寧全集第二七卷第二四八頁)，「務使機構能完全從屬政策」(見列寧全集第二六卷第二四八頁)。

蘇俄最高執行及管理機關各個時期發展不同，例如：

1. 史達林時期三十年代，因列寧去死後，史達林個人控制蘇俄特務機關，結果，特務機關控制黨組織和政府機關。(參考最近黑魯曉夫回憶錄中透露，當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八這段期間，黨已失去權威，黨受祕密警察控制。)

2. 黑魯曉夫時期的最高執行和管理機關，在一九六一年俄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新黨綱」中已有原則性的規定，今後蘇俄執行機關和管理機關應向民主原則方向發展(見蘇俄共產黨綱(草案)，中譯本，第四九頁——五〇頁，「蘇維埃和國家管理民主原則的發展」)。

3. 現在蘇俄政府關於最高執行機關的方向和做法，根據俄共第二十三屆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加強蘇俄政府作用，提高蘇俄政府之任務：

(1) 代表大會強調進一步加強蘇俄政府和全面發展社會主義民主的重要性。

(2) 勞動人民代表蘇維埃的作用的提高，具有特殊意義。

(3) 蘇維埃機構要全權執行經濟和文化建設任務，在解決設計規劃，財政和土地問題上，蘇維埃應表現主動精神。

(4) 其次，應在人民面前，應以執行機構，代表們和現職人員的身份來提高責任，將會議工作積極起來，並將很廣泛的問題提到蘇維埃會議討論(見俄共第二十三屆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總結報告決議第七點)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真理報)

### (四) 常設委員會發展分析

1. 蘇俄最高蘇維埃兩院常設委員會委員人數逐年增加，列表如下：(此表見一九六九年蘇俄科學院「國家與法律研究所」出版「蘇俄政權機關最高代表」一書第一二六頁)

## 四 評論

根據蘇俄憲法中較顯著而與實際事實不相符者批判數點如下：

(一)「第十三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係以下列各平等之社會主義共和國自願聯合為基礎所組成之聯盟國家」。十五共和國在政治上就不平等，例如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有些共和國：如塔吉克，吉爾吉斯，愛沙尼亞，土庫曼，莫爾達維亞等黨政首長從來沒有晉升為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至於說各共和國按自願組成，更非事實，各共和國併入蘇聯，均經過戰爭，流血的歷史事實。

(二)蘇聯憲法中所規定的人民權利(第十章一二三條，一二五條)，均屬誇張虛偽宣傳的具文，實際上蘇聯人民既無言論，出版，集會自由，又無選舉自由，候選人均由俄共黨組織決定。

(三)蘇俄憲法在形上似分權，以最高蘇維埃為立法機關，蘇俄部長會議為行政執行機關，另設法院掌理司法審判，但實際上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均集中於俄共中央政治局。

(四)第一百二十二條「蘇聯婦女在經濟、文化、政治、及其他社會活動各方面，均享有與男性同等之權利」，這不是事實，例如：俄共中央委員會中女中委，連百分之十還不到，男女政治地位沒有達到平等。再就教育而言，蘇俄女工人數共有五千六百萬，但祇有百分之四點五受高等教育。多數婦女報酬無法與男人相等，如集體農場中女工雖佔百分之五十五，但担任主席和經理等職位不到百分之三十三，工廠婦女出任高職者亦遠較男人為少。

### 重要參考書

- 一、史達林憲法(中譯本)
- 二、蘇俄國家建設與法制原則(俄文)
- 三、歷史百科全書(俄文)
- 四、蘇俄政權機關最高代表(俄文)
- 五、維辛斯基著「蘇俄國家組織」
- 六、全 上「蘇俄國家行政機關」
- 七、「蘇聯憲法教程」P、M、加列瓦著(中譯本)

各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第一屆最高蘇維埃(註一)		第六屆最高蘇維埃(註二)	
	聯盟院	民族院	聯盟院	民族院
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法制委員會	一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預算委員會	一三	一三	三九	三九
外交委員會	一一	一〇	二三	二三
經濟委員會	一	一	一	三一

說明：第一屆蘇俄最高蘇維埃常設委員會聯盟院和民族院共計八十九名。

第六屆常設委員會兩院委員人數增加到二五九名。(註一)第一屆一九三八—一九四五年。(註二)第六屆一九六二—一九六六年。

### 2. 常設委員會逐年增加。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民委員會指令成立一個常設委員會。一九三八年設四個常設委員會(法制, 預算, 外交, 經濟)。到一九六六年第七屆蘇俄最高蘇維埃兩院各設十個常設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蘇俄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遵照俄共中央「關於五十年來全蘇共青團與共產黨訓練青年之任務」決議，乃在蘇俄最高蘇維埃兩院中各設一個「青年事業常設委員會」(三十一名委員)，以後又增設一個「自然環境保護常設委員會」。現共有十二個常設委員會。

十五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常設委員會亦逐年增加，一九六七年十五共和國共有一八四個常設委員會，委員增到三千六百十人。

常設委員會增加和委員人數增加可以看出二點作用：(1)加強「蘇俄最高蘇維埃代表」之監督(見「新黨綱(草案)」中譯本，第五〇頁「蘇維埃和國家管理民主原則發展」)。(2)可以解決很多經濟，文化，社會問題(見蘇聯憲法第五十一條)。